

关于广东黄花硅石有限公司年采 30 万吨及年选 20 万吨石英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黄花硅石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黄花硅石有限公司年采 30 万吨及年选 20 万吨石英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改扩建，位于佛冈县汤塘镇大埔村上迳。为避让汕湛高速，将原矿区面积由 0.5834km² 缩小至 0.4680km²，同时，将原项目采矿规模由 8 万吨/年扩大至 30 万吨/年，建设年选 20 万吨石英材料选矿生产线在加工区对原矿进行选矿加工。原项目于 2011 年 8 月 9 日由佛冈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文号：佛环审批〔2011〕28 号），2012 年 4 月 13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文号：佛环验〔2012〕9 号）。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 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 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采矿区初期雨水经沉砂池收集处理后暂存于雨水回用池, 优先回用于采矿区车辆冲洗用水、降尘用水、采矿区绿化用水, 多余部分经洒水车抽取回用于加工区生产或降尘用水。

本项目洗矿废水、酸洗废水、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循环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采用“A/O”工艺的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 排入濠江。

(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热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燃气锅炉标准后通过8m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机燃烧废气、筛分废气、球磨及风选粉尘经过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开采爆破、矿石破碎、堆放、矿石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中的新扩

改建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六）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做好项目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恢复工作。合理控制作业场地及运输便道等工程的占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开采区等周边应设置挡护工程与截排水沟，并及时做好边坡防护、水土保持和平整、复绿工作。矿山服务期满后，应按有关部门要求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整治，及时封场和复垦，最大程度地减少水土流失，恢复地表植被。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改扩建后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外排废水总量由 39700 吨/年减至 990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由 3.573 吨/年减至 0.089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由 0.034 吨/年减至 0.005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由 16.545 吨/年减至 1.374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由 7.34 吨/年减至 0.084 吨/年，颗粒物排放总量由 91.005 吨/年减至 9.644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环境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负责。

你单位应自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7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9日印发
